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

二技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手冊

(111學年度入學適用)

主編：黃秀梨

編輯：林彥好/郭庭均

版次：壹版/2022年6月

出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02)2822-7101 轉 1281、1282

目錄

壹、本系學士班課程簡介	11
貳、本校暨本系相關規定及辦法	11
一、新生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11
二、雙主修及輔系規定	12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畢業門檻項目及檢定標準	12
四、大學部學生退、休學費標準	12
五、休學與復學相關規定(相關規定若有修正依教務處公告為準)	12
參、其它規定及辦法	13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13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雜費須知	13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3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生體檢	1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14

壹、本系學士班課程簡介

一、課程科目表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程科目表查詢系統

二、開課資訊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程查詢系統

貳、本校暨本系相關規定及辦法

一、新生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依本校公告規定辦法辦理，詳見本校新生專區

(一)就學貸款

1.請上本校網頁，瞭解相關作業須知。

路徑：北護首頁→新生→就學補助→就學貸款

2.本校就學貸款往來銀行僅限台北富邦銀行

3.務必於網頁公告指定時間內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書、學雜費繳費單】送交生輔組，未繳交者即視同未申辦就貸。

4.如有疑義請電洽 02-28227101 轉 2421 生輔組張吟韞小姐。

(二)學雜費減免

1.凡具下列身分者，得申請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

2.請上本校網頁列印申請書，填妥表格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指定日期前掛號寄生輔組張雅芳小姐收。

路徑：北護首頁→新生→就學補助→學雜費免

3.凡申請學雜費減免者，本校將於繳費單中直接扣除減免金額。請在指定日期後至開學前，自行上第一銀行網頁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請務必確認繳費單金額)

4.如有疑義請電洽 02-28227101 轉 2422 生輔組張雅芳小姐。

(三)大學部宿舍申請

1.新生申請住宿者，請詳閱本校網頁，符合住宿申請資格者，請填妥線上申請表，就規定期程內，並據入學招生管道之身份於指定時間內將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若與父母不同戶籍，須

附雙方之戶籍謄本)

路徑：北護首頁→新生→我要住宿→新生住宿申請

2.如有疑義請電洽 02-28227101 轉學務處分機。

二、雙主修及輔系規定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系「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規章表單→學籍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畢業門檻項目及檢定標準

依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服務時數實施辦法」及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英語畢業門檻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英語能力→英語相關規定

(二)服務學習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服務時數→服務時數實施辦法

(三)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詳附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路徑：北護首頁→教學單位→健康科技學院/長期照護系所→法規專區→學士班法規下載

四、大學部學生退、休學費標準

依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規章表單→註冊

- 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五、休學與復學相關規定(相關規定若有修正依教務處公告為準)

依本校「休學/復學/退學作業辦法」及「休學/復學/轉退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規章表單→學籍

- 休學/復學/退學作業辦法
- 休學/復學/轉退學注意事項

參、其它規定及辦法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規章表單→學籍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雜費須知

路徑：北護首頁→新生→學雜費須知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路徑：北護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課程業務→課務內容→
選課

- 各階段選課
- 選課行事曆
- 校際選課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生體檢

路徑：北護首頁→新生→新生體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4年06月22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08月30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8年09月03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9年04月06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年0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年04月28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0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除應通過本校所定之「基本能力」(依學校規定)及「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外，另應依本要點所定之「專業能力」檢定標準須考取專業醫事人員或照顧服務員證照並檢附證明文件(入學前已取得專業醫事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證照者除外)，始得畢業。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專業能力點數5點以上之畢業門檻，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 一、修畢本系專業選修模組並獲得證明者，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3點。
 - 二、累積本系專業證照，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3點。
 - 三、參加相關競賽，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3點。
 - 四、參加國內(國際)志工服務，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3點。
 - 五、指導老師認定之大專生研究案、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者，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5點。
-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述所列檢定標準者，「英語能力」及「服務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補救；「專業能力」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經由系務會議通過之補救措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專業能力點數採計一覽表

專業能力項目	認證名稱	推薦/檢核	單位	點數
專業選修模組	照顧服務員課程模組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居服督導員課程模組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照顧管理模組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長期照護健康管理模組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專業證照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 或醫事人員專業證照	系辦公室	1 張	2 點
	其他(如 AED、口腔照護 證照等)	系辦公室	1 張	1 點
國內外競賽	國際競賽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 公室檢核。	獲獎	3 點
	全國競賽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 公室檢核。	獲獎	2 點
	校際競賽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 公室檢核。	獲獎	1 點
志工服務	國內志工服務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 公室檢核。	1 學期	1 點
	國際志工服務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 公室檢核。	1 梯次	2 點
論文期刊	國外期刊發表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 公室檢核。	1 篇	5 點
	國外研討會發表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 公室檢核。	1 篇	4 點
	國內期刊發表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 公室檢核。	1 篇	3 點
	國內研討會發表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 公室檢核。	1 篇	2 點
	大專生研究案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 公室檢核。	1 案	3 點